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3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和配套融资。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初步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细节也正在协商和论证之中。后续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尽快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最终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6-03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讨论,并与相关中介机构一起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外部沟通和确认,完成相关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16年5月22日。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本月数量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累计	销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月数量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累计	产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462	2065	3028	5285	-25.68%	1468	1907	3940	5157	-23.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5049	4672	10890	8433	29.14%	5108	4971	10972	8681	26.39%
			重型非完整车辆	1535	1460	2552	3436	-25.71%	1390	1768	2849	3422	-16.74%
			中型货车	515	972	1270	1827	-30.49%	622	1070	1385	2371	-41.59%
			中型非完整车辆	3	43	6	46	-86.96%	1	43	2	58	-96.55%
			中重型货车小计	8564	9212	18646	19068	-2.00%	8589	9966	19148	19669	-2.25%
			其中欧曼产品	7900	8362	17299	17613	-1.78%	7827	8927	17623	17877	-1.42%
			轻型货车	33827	30009	67064	79077	-15.19%	36308	32054	71806	81124	-11.49%
			微型货车	6972	12167	16678	26074	-36.04%	7217	10695	16162	30372	-46.20%
		客车	大型客车	546	425	953	1040	-8.37%	661	371	1178	1021	15.38%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3	7	-57.14%	0	0	0	7	-100.00%
			中型客车	208	160	473	243	94.65%	152	133	436	230	89.57%
			大中型客车小计	754	585	1429	1290	10.78%	813	504	1614	1258	28.30%
			轻型客车	2891	2296	7338	6286	16.57%	2638	2694	7282	7028	3.64%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1331	616	2471	1723	43.41%	1219	533	2257	1677	34.59%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09	35	514	45	1042.22%	332	21	706	44	1504.55%
			交叉型乘用车	518	700	1317	1818	-27.56%	505	1110	1013	2328	-56.49%
	合计			55066	69020	115457	135348	-14.70%	56611	57277	121987	143548	-15.00%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9878	11976	21393	29942	-28.55%	9387	12465	23185	33184	-30.13%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9649	17249	48026	38438	24.94%	19165	17970	49093	42046	16.76%
	合计			29527	29225	69419	68380	1.52%	28552	30435	72278	75230	-3.92%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6年一季报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6-0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2014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华锦股份”变更为“*ST华锦”,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362,530,563.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685,54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 年3月28日向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积极对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东航股SCP001,债券代码:01169909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6东航股SCP001
4、债券代码:01169909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年利率:2.50%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到期兑付日:2016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露
联系方式:021-22330891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雅倩、张怡博
联系方式:010-88308288/021-3878499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1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深圳市罗湖区网上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服务(编号:LHCG2016103344)》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内容
1、项目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项目名称: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服务;
3、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木樨岭片区、玉龙片区、布心片区;
4、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安置补偿谈判签约、房屋拆除、工程建设管理(含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等)、回迁安置、项目移交等;
5、成交费率:百分之六。

二、此次招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能顺利实施,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做好合同签署的准备工作,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1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由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需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价格区间,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1、实际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2、实际减持数量与股东大会授权减持的总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3、交易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持有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股票7,096.72万股,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0.05%,其中4,252.58万股用于市政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质押,质押的股份将于2016年12月16日到期,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4)。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所持上述莱宝高科股份的资产账面历史成本为2,211.21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4,670.26万元。依照2016年4月6日收盘价9.17元/股计算,公司所持有的莱宝高科股份总市值为65,076.92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为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十三五”规划及经营发展实际,依法合规、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采用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该标的资产为莱宝高科股份(证券代码:002106),有关莱宝高科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其公开信息。
市政总公司1992年以原始投资金额187.05万美元投资莱宝高科,持有股份1,840万股,占比23%。2007年1月12日,莱宝高科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政总公司持有股份3,091.2万股,持股比例为15.84%。截止目前,市政总公司持有莱宝高科股份7,096.72万股,占莱宝高科总股份(70,581.62万股)比例为10.05%。

2、资产变动情况
1992年至2016年公司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所持股份(万股)	所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原因
1992年	1,840	23.00%	初始投资
2007年1月12日	3,091	15.84%	莱宝高科上市
2013年3月19日	7,597	10.76%	公司未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被稀释
2014年12月8日	7,096.72	10.05%	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
2016年4月6日	7,096.72	10.05%	

注:2013年3月19日,莱宝高科完成非公开发行10,542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69,970.22万股,总股本由增发前的60,039.616万股增至70,581.616万股。公司未参与认购,致使所持股权比例被动稀释。2013年4月13日,莱宝高科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以及《简式权益报告书》。

3、股份质押情况
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市政总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2011年8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变更为发行总额不超过9.5亿元。市政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莱宝高科4,252.58万股作为质押物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与深投控为市政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的保证期限一致。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8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8)。

4、标的资产原值、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标的资产账面历史成本为2,211.21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4,670.26万元。依照2016年4月6日收盘价9.17元/股计算,公司所持有的莱宝高科股份总市值为65,076.92万元。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股份上市时承诺事项
市政总公司在2007年1月11日莱宝高科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莱宝高科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莱宝高科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莱宝高科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 50%;对于其各自在莱宝高科 2006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股转增 2 股)方案过程中所获转增的股份,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以 2006年 6 月 28 日莱宝高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二)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承诺事项
在2015年7月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市政总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详见莱宝高科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1、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市政总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年7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份。
2、市政总公司未来将继续支持莱宝高科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根据莱宝高科未来发展需要,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市政公司积极支持莱宝高科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激励约束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拟减持莱宝高科股份计划及数量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减持目的: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见上述“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减持期间: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减持市政总公司所持有的莱宝高科全部股份7,096.72万股,拟不超过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0.05%(含莱宝高科因送股、转股派生出的新增股份)。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其中:如果公司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公司将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且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次交易将带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符合公司“十三五”规划及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聚集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对推动企业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减持莱宝高科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减持莱宝高科股票事宜无异议。

八、相关风险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由于资本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需慎重考虑减持时机、减持数量及价格区间,因此,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1、实际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2、实际减持数量与股东大会授权减持的总量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3、交易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九、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减持市政总公司所持有的莱宝高科全部股份7,096.72万股,拟不超过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0.05%(含莱宝高科因送股、转股派生出的新增股份)。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和实施本次减持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选择交易时机、确定减持数量、确定价格区间、签署与减持计划相关的各类协议、合同等与本次减持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减持相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5.3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50.84亿元,销售回款43.10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0.3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3.27亿元,销售回款37.08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5.0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57亿元,销售回款6.02亿元。

2016年1-3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7.2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59.58%;签约金额130.20亿元,同比上升202.08%,销售回款105.40亿元,同比上升150.3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6年1-2月份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未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6-00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应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应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应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应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11人减少至10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应雷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1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炳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陈炳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炳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炳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炳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炳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已声明本次辞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由。

鉴于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肖志兴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肖志兴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辉煌(北京)出行大数据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25)。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辉煌(北京)出行大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辉煌大数据”),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辉煌(北京)出行大数据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北街大钟寺13号院1号楼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出资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交通出行数据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管理软件、分析软件的开发和维护;交通出行云数据平台研发;全网各类交通场景的数据回传、数据分类及数据处理服务等。
7、法定代表人:谢春生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辉煌大数据的设立是为了更好的整合交通WiFi资源,进行交通大数据的存储、分析和挖掘,进一步提升交通WiFi作为移动出行人群上网入口的价值。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辉煌大数据的设立是辉煌科技基于“大交通WiFi”战略布局的需要,结合交通出行大数据服务的重要性,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辉煌大数据设立后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行业环境等经营环境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将会积极推动建立各项科学有效的运营、财务、人力管理制度落实到全资子公司,促其稳定、快速的发展。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辉煌大数据的设立将发挥辉煌科技在交通WiFi方面的数据资源优势,促进公司“大交通WiFi”战略的更深层次推进。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储能、微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到的任何具体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特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乙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22,429.55万元人民币
地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概述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电池、储能变流器领域的技术研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共享各自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品牌和渠道影响力,相互支持、互为依托,以互惠的价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共同开拓储能、微网领域的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用创新和实力协同打造行业领头羊。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拓展储能、微网市场的蓄电池业务,公司的铅碳电池产品在储能、微网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在电池、储能变流器领域的技术研究、设备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储能、微网领域的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储能、微网市场的蓄电池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18-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年4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4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2014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18-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4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用于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478,419,548.71元存放于兴业银行专用账户,银行账号为391140100100062874。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银行账户余额为409,557,672.19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